

博茨瓦纳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博茨瓦纳普拉 (BWP)

外汇管制 - 无

会计原则/财务报表 - 国际会计准则 (IAS)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财务报表必须每年提交。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上市/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 - 在博茨瓦纳成立或实际管理地位于博茨瓦纳的居民企业。

征税原则 - 除了免税机构（如养老金基金或慈善机构）和小型公司选择被视为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的之外，所有公司来源于博茨瓦纳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缴纳所得税的公司包括法人团体和协会或社团（无论是否注册或登记），但不包括合伙企业。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和利息被视为来源于博茨瓦纳所得，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征税，而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只有在汇至博茨瓦纳时才应缴税。在博茨瓦纳开展业务的非居民实体（如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征税原则与居民企业相同。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为总收入（包括资本利得）减去免税收入和允许的扣减额。

股息的征税 - 获得的股息被特别排除在总收入的定义外，因此构成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但由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须缴纳百分之七点五的预提税。从博茨瓦纳境外获得的股息须统一缴纳百分之十五的税收。

资本利得 - 销售股票和债券，包括未成立公司的股票和债券获得的资本利得及销售不动产获得的资本利得须按普通企业税税率在博茨瓦纳缴税。但是，在计算销售股票获得之资本利得的过程中允许抵免百分之二十五。转让在博茨瓦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获得的资本利得可免税，前提是该股票由公众所持有。

亏损 - 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5 年。农业和矿业企业可无限期向后结转抵扣其亏损。亏损不允许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对于居民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二。对于制造公司和国际金融服务中心 (IFSC) 公司，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分支机构税率为百分之三十，因此在博茨瓦纳设立分支机构是税收效率最低的一个途径。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已缴的外国税款可用于抵免博茨瓦纳政府对相同利润征收的税款。可根据税收协定或单方面根据博茨瓦纳国内税法享受税收抵免。在后一种情况下，抵免限额为依据博茨瓦纳规定就境外收入所计算的应纳税额。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的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制造公司和 IFSC 公司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

预提税

股息 - 对居民企业向居民或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征收百分之七点五的预提税。

利息 - 对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征收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对支付给居民企业的利息征收百分之十的预提税。对银行及建房互助协会支付给居民企业的利息所征收的预提税为最终税负，无需包括于收入总额中进行申报。可依据相关协定对向非居民企业支付利息适用相应优惠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对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的预提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除非相关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税率。对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的预提税不可从企业税税额中抵免。

技术使用费 - 对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技术使用费征收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相关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税率。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但分支机构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十。

其他 - 对支付给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租金将征收百分之五的预提税；对支付佣金和中介费征收百分之十预提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房地产税 - 当地机关对不动产所有者征收房地产税，简称“房产税”。对所有不动产转让征收百分之五的转让税。

社会保障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对不动产的转让征收百分之五的财产转让税。

其他 - 对资产的转让按百分之十二点五的税率征收资本转让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无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尽管公司可选择任何一天作为其财政年度的结束日期，纳税年度开始于 7 月 1 日并于 6 月 30 日结束。

合并纳税 - 博茨瓦纳税法视集团内的每一家公司为单个独立的纳税人。不允许集团公司提交合并的纳税申报表。同时，也不允许在集团公司之间相互弥补亏损。

申报要求 - 适用自我纳税评估体制。要求每家公司在各年初估计要缴纳的税额。税负超过 BWP50,000 的公司必须分季度缴税，从财政年度开始后的第一个季度开始。最后一期或第五期缴税可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4 个月缴纳，即公司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时。税负少于 BWP50,000 的公司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全额缴纳，即公司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时。

罚款 - 逾期申报企业税可处每天 BWP100 的罚款。逾期缴纳可每月加收百分之一点五的利息。

裁定 - 很少作出裁定。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对来源于博茨瓦纳的收入负有纳税义务。博茨瓦纳公民就其全球收入纳税。居民身份很重要，因为非居民须按不同的税率缴税。

居民 - 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任何一個稅務年度內在博茨瓦納居住等於或超過 183 天的個人。

申報主體 - 配偶按收入單獨繳稅。

應納稅所得 - 應納稅所得包含僱傭所得、營業所得、消極收入（如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和資本利得。自銀行或建房互助協會取得的利息收入，若其已扣除百分之十預提稅，則無需包括於收入總額中進行申報。

資本利得 - 資本利得被視為應納稅所得，但有別於標準個人所得稅稅率，按照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的若干檔稅率徵稅。

扣除與減免 - 幾乎不允許扣除。養老金或養老保險基金繳款可扣除。有經營業務所得的納稅人可享有與公司相同的扣除。

稅率 - 稅率可累進到百分之二十五。

對個人徵收的其它稅項

資本稅 - 無

印花稅 - 無

資本取得稅 - 無

房地產稅 - 地方當局對不動產所有者徵收不動產稅，稱之為“資費”。對所有不動產銷售額徵收百分之五轉讓稅。

遺產稅 - 捐贈、其他無償所得（如生前贈予）及遺產繼承須繳納資本轉讓稅。稅率為不超過百分之五的累進稅率。

淨資產稅 - 無

社會保障稅 - 無

徵管與合規性要求

納稅年度 - 稅務年度開始於 7 月 1 日並於 6 月 30 日結束。

納稅申報 - 年收入超過 BWP36,000 的個人須註冊成為納稅人並提交年度納稅申報表。對員工受僱

所得從來源處扣繳。除納稅人向稅務當局申請延期申報所得稅的情況下，所得稅申報表通常應在稅務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提交。在取得稅務機關作出的評稅報告後 30 天內繳清應納稅款。

未註冊的經營實體基於與個人相同的繳稅方式繳稅。

罰款 - 未能繳稅或逾期申報可能被處以利息或罰款。逾期繳納每月要加收百分之一點五的利息。目前，對個人逾期提交申報表沒有罰款。

增值稅

應稅交易 - 對供貨商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及對任何人進口商品或服務徵收增值稅。

稅率 - 標準稅率為百分之十二。零稅率適用於除其他項目外的出口、國際客運和貨運及相關服務的保險和籌劃業務，以及直接向非增值稅納稅人的非居民提供的各種服務。某些商品及服務可免繳增值稅，包括某些金融服務、教育服務、居所出租、某些食品銷售及某些醫療服務。

登記 - 年營業額達到或超過 BWP500,000 的納稅人須進行增值稅納稅人登記。

納稅申報 - 作增值稅納稅登記的法人須在相關納稅期滿後 25 天內提交一份有關各納稅期的增值稅申報單。納稅期一般為 1 個日曆月。

稅法體系

所得稅法、增值稅法

稅收協定

博茨瓦納已締結 10 個稅收協定

主管稅務當局

博茨瓦納稅務局

國際組織

聯合國

注：本《經商須知》內容更新於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